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2 屆第 22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台大校友聯誼社 3A

主 席：李 銓 董事長

出席人員：

李董事長銓、湯董事振鶴、戴董事謙、黃董事國慶、許董事俊顯、
胡董事學貴、陳董事海鵬、李董事繼來、徐董事卿瑞、孫董事國燕、
賴董事鼎銘、簡董事添枝、葛董事自祥、劉董事志認

列席人員：

陳常務監察人慧娟、儲金監理會賴執行秘書俊男、儲金監理會自組
長銘珠、儲金監理會王姿文小姐、教育部人事處王專員慧鎔、陳顧
問登源、廖顧問益興、林組長秀春、黃組長靜惠、曹組長登鳳、陳
組長思好、蔡靜芬小姐、張伯璋先生

請假人員：

陳董事璽安、蔡董事清淵、陳董事振貴、陳董事西京、柯董事穎鑑、
卓董事耀南、陳董事本源、投資策略執行小組羅執行秘書仙法、陳
顧問惟龍、鄭顧問豐聰、楊顧問葉承、邵顧問靄如、陳組長瑋弘、
柳組長信泰

記錄：康舒涵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第 21 次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肆、程序委員會報告

伍、執行長報告

陸、本次議程教育部監理會意見，詳如會議意見表。

柒、報告事項（業務報告）

一、業務組：

（一）第 2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業經上次董事會確認後，已於 102
年 9 月 3 日以 (102) 儲金字第 0473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並
副知監理會、常務監察人，另於 102 年 9 月 2 日以 E-mail
方式傳送各董事、顧問及其他監察人。

（二）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
例」第五條規定，本會 102 年 8 月份業已審定之退休、撫卹、
離職、資遣及公校併計私校年資案件共計 714 件。

（三）102 年 7 月份儲金提撥，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及學校主管

機關皆已依法完成提繳，明細內容詳如附件一。

(四)第2屆第9次監察人會議已於102年8月19日召開，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二。

二、財務組：

(一)關於私校退撫儲金與原私校退撫基金之資產運用配置說明如下：

1、私校退撫儲金方面：截至102年8月31日止，整體實際可運用資金為215億4,156萬6,191元，其中保守型為206億2,802萬1,034元佔95.76%；穩健型為4億2,372萬6,289元，佔1.97%；積極型則為4億8,981萬8,868元，佔2.27%。有關個別資產配置組合內容及績效，詳如附件三、附件四。

2、原私校退撫基金方面：截至102年8月31日止，原私校退撫基金實際可運用資金52億6,188萬2,697元。其中，存款(含活儲、定期存款與貨幣市場型基金)為29億0,961萬5,139元佔55.30%，資本利得型基金為10億6,256萬7,336元佔20.19%，固定收益型及其他型基金為12億8,970萬0,222元佔24.51%。有關資產運用規劃、損益相關說明及最新共同基金資料，詳如附件五。

(二)102年8月份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報告、篩選投資標的及9月份投資組合之建議等內容報告，詳如附件六。

(三)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本會102年8月份(生效日為：6/2~7/1)業已核對給付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案件共計52件，新制金額共計880萬9,573元。

(四)結算至102年8月31日止，原私校退撫基金各主管機關歷年提撥收支不足差額統計表暨101年提撥給付不足實際應撥補淨額統計表，詳如附件七。

(五)第2屆第20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會議紀錄內容，詳如附件八。

(六)應會員學校邀約，於102年9月2日，請自主投資宣導說明會講師及本會承辦同仁至東海大學，協助辦理宣導事宜。累計自101年12月起迄今，至各校辦理完成共計86場。

(七)本會於8月13日召開年金保險研商會議，討論如何增加年金保險商品多樣性及有效提昇教職員購買意願，會議紀錄內容，詳如附件九。

(八)本月預計完成多家定存存放銀行開戶事宜；原基金方面為：玉山銀行、華南銀行及台新銀行；儲金方面則除上述三家外，另新增永豐銀行(原基金之前已開戶完成)。

(九)103年儲金信託銀行遴選會議已於102/9/5順利召開完成，遴選結果為將與中國信託銀行續約二年(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續約條件如下：詳如附件十。

- 1、信託管理費年費率 0.05%，且平均每人每年不超過 240 元。
- 2、續約後若有新增系統開發需求，中國信託將呈送相關開發成本予本會審核，以供下次遴選時，費率調整之參考。

(十) 依第二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基於監管分離原則，原基金由自行管理改為交付信託，預計於明年第一季前完成，為統一報表格式，俾利內外部使用者了解，信託銀行將與儲金相同為中國信託(儲金之新合約起迄期間為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信託費率依第二屆第 6 次董事會提案時之說明為年費率萬分之 0.8。

三、會計組：

- (一) 102 年 8 月份財務報表，詳如附件十一。
- (二) 結算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提撥及給與明細表，以及原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十二。
- (三) 依法於本會網站上公告 103 年度預算書。為避免招標或採購時有底標及預算外洩之虞，部分預算明細說明不予揭露。

四、秘書組：

- (一) 截至 102 年 8 月 31 日已寄發之退休案 41 件、撫卹案 6 件、資遣案 37 件，離職案 499 件，公併私 39 件，共計 622 件，均已完成作業，詳如附件十三。
- (二) 為保存結案之文件檔案，102 年 8 月份進行檔案數位化回溯作業，共計完成 597 件。
- (三) 已於 102 年 9 月 12 日、13 日、18 日完成北、中、南區「102 年自主投資暨年金保險宣導說明會」，共計 341 人參加。
- (四) 本會已於 9 月 11 日召開「第 3 屆會員學校代表大會暨董事選舉作業籌備會議」。
- (五) 本會內部控制制度—「採購流程規範」經第 2 屆第 14 次董事會臨時提案通過，並依教育部臺教儲(二)字第 1020060193 號函旨揭內容辦理，修訂後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流程規範」詳如附件十四。

五、資訊組：

- (一) 完成 102 年 8 月份繳款單產出，並配合各業務單位產生統計及檢核報表。
- (二) 完成 102 年 8 月份中國信託所需之檔案轉檔作業，含新進教職員開戶、提領清冊、當月儲金分配、儲金補分配及溢繳提領清冊等。
- (三) 完成 102 年 8 月份資料庫系統之備援及資料異地備份作業。
- (四) 102 年 9 月 25 日召開「個人資料暨資訊安全控管專家學者會議」提供具體建議與做法，在符合勞動法令及資料安全之原則下，針對本會人員異動或離職時，確保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部分)之安全。

六、稽核組：

- (一) 業經董事會確認之102年7月份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報告，已於102年9月9日以(102)儲金字第0494號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 (二) 依102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業已完成8月份應查核之事項，稽核報告詳如附件十五，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詳如附件十六。

捌、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專案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玖、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新增本會內部控制制度「邏輯存取控制流程及標準作業程序」，提請審議，詳如附件十八。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2年5月9日稽核報告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主要在規範本會帳號、使用者權限和密碼管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會內部控制制度「財物管理作業事項」，詳如附件十九，提請審議。

說明：依現行作業情形及內部稽核建議事項辦理修訂。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第三案

案由：增訂本會「講師費及遴選審查費支給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二十，提請審議。

說明：依6月份內部稽核作業之建議事項，增訂本支給要點。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會內部控制制度—「肆、財務事項」，詳如附件二十一，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6月份內部稽核作業之建議事項，辦理修訂。
- 二、依「肆、財務事項」作業說明中，控制重點3.1規定：「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依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未支領任何專任報酬者，董事會支出項下之業務費、交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金額，最高額度未超過新臺幣

1,664,000 元」。是段劃線文字應改為最高額度以不超過本會該年度預算之「會議費」額度為限。

決 議：通過，准予備查。

第五案

案 由：增修本會內部控制制度「信託銀行遴選」及「投資顧問遴選」，詳如附件二十二，提請 審議。

說 明：增訂「信託銀行遴選」及「投資顧問遴選」作業流程。

決 議：本案緩議。

第六案

案 由：為因應本會組織調整，內控制度擬改版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會於101年7月進行組織變更，原編制共有4組，變更後則為6組；亦即自財務組分割出會計組，並另行增設稽核組。基於組織變更，職務分工自有異動，是故所需更新異動之部分在所龐雜。
- 二、依本會於102年9月6日召開之內控制度修訂作業程序研商會議決議意見，建議以改版之方式進行修訂，於總說明中，敘明「內控制度-新版」架構、章節中，有所大幅變更或異動之情形；其中有關新增、刪減及修訂之部分，須繕製修正對照表，俾利檢核瞭解，且此改版方式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實施（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二十三）。
- 三、以上之建議意見，提請 審議。

決 議：通過，准予備查。

第七案

案 由：有關本會第三屆董事選舉，會員學校所推派出席代表之名冊，究否公告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茲因有候選人來電洽詢本會得否提供出席代表之名冊一事，究否於102年9月30日報名截止日後，予以公告？
- 二、依本會於102年9月11日召開之第三屆會員學校代表大會暨董事選舉作業籌備會議討論後之決議，將於102年10月16日投票當日，於大會手冊公告各校出席代表名單（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二十四）。

決 議：基於個資法之規定，及為避免各校出席代表不必要之困擾，有關董事選舉出席代表名單不得提供給各參選人，而將此名單印製於選舉當天所發之大會手冊中。

第八案

案由：謹提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十五)，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第二屆第 20 次董事會臨時動議，決議通過辦理。
- 二、原第 20 次董事會決議：有關委員於開會時連續三次不到，由其餘董事遞補。但於 102 年 8 月 22 日程序委員會決議，改為「由董事出任之委員，未出席開會累計達三次者，經本會提報董事會後，該名額按備選委員名單依序遞補之」。

決議：依監理會之意見修正，修正後通過，准予備查。

第九案

案由：檢陳富蘭克林投資顧問 102 年 9 月份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如附件二十六，提請 審議。

說明：業經第二屆第 21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整)

會議意見表

日期：2013.09.23

提供單位：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

參與會議：儲金管理會第2屆第22次董事會會議

謹就會議召開前議程所列議案，已提供書面資料者表示意見如下：

陸、報告事項部分：

※財務組報告事項-(一)關於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資產運用配置說明(議程第1頁)：

一、原私校退撫基金方面：

查原基金截至8月底止存款配置比例為55.30%，仍逾該項目之102年度投資運用計畫允許變動區間上限50%；又，資本利得型基金配置比例20.19%，低於允許變動區間下限25%；另，固定收益型及其他型基金配置比例為24.51%，亦低於允許變動區間下限25%。有關原基金各項運用項目配置實際配置比例不符年度計畫1節，本會前已於8月30日第2-21次董事會議出具相同意見，請貴會依原訂102年度運用計畫調整資產配置。

捌、討論提案部分

案由八：謹提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十五)(議程第5頁)：

本會建議修正文字及內容如附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
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
初審建議對照表(102.9.23)

再修正規定(本會修正建議)	再修正說明(本會修正建議)	修正規定(儲金管理會提報)	說明(儲金管理會提報)	現行條文
無	<p>一、本點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二、增訂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備選委員產生機制，俾利召開會議順利。</p>	<p>二、本小組置委員九人，除本會董事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依下列規定聘任之：</p> <p>(一)本會董事四人：由本會董事互選產生，並依得票數列出備選委員之遞補名單。</p> <p>(二)顧問及專家學者四人：由本會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長同意後聘任。前項委員任期與本會董事同。</p>	增訂備選委員名單	<p>二、本小組置委員九人，除本會董事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依下列規定聘任之：</p> <p>(一)本會董事四人：由本會董事互選。</p> <p>(二)顧問及專家學者四人：由本會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長同意後聘任。前項委員任期與本會董事同。</p>
無	<p>一、本點修正第一項並增列第二項。</p> <p>二、修正第一項，增訂委員親自出席方式，經本會內部程序審核，</p>	<p>五、本小組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他人代理。</p>	增訂出席方式與規範	<p>五、本小組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他人代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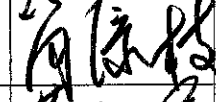
	<p>委員可以視訊方式出席會議。</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由董事選任之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其出席次數控管機制及備選委員遞補方式。</p>	<p>式開會，不得指派他人代理。</p> <p>由董事出任之委員，未出席開會累計達三次者，經本會提報董事會後，該名額按備選委員名單依序遞補之。</p> <p>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p>		<p>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p>
--	--	---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2屆第22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會議 簽到單

會議時間：民國102年9月30日 下午2時30分（星期一）

會議地點：台大校友聯誼社3A會議室

主持人：李銓董事長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董事長	李銓		董事	卓耀南	
董事	陳璽安		董事	陳本源	
董事	湯振鶴		董事	劉志認	
董事	蔡清淵		投策小組 執行秘書	羅仙法	
董事	陳振貴		常務監察人	陳慧娟	
董事	戴謙		教育部	王慧鎔	
董事	黃國慶		監理會 執行秘書	賴俊男	
董事	陳西京		監理會 組長	自銘珠	
董事	柯穎鑑		監理會	王姿文	
董事	許俊顯		顧問	陳登源	
董事	胡學貴		顧問	陳惟龍	
董事	陳海鵬		顧問	鄭豐聰	
董事	李繼來		顧問	廖益興	
董事	徐卿瑞		顧問	楊葉承	
董事	孫國燕		顧問	邵靄如	
董事	賴鼎銘		儲金會	林秀春	
董事	簡添枝		儲金會	黃靜惠	
董事	葛自祥		儲金會	曹登鳳	

